

**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**  
**「108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」**  
**烏來原創形象視覺圖形設計競賽簡章**

## 一、活動宗旨

為全面推動烏來區原住民族工藝產業發展及完成建立原鄉工藝品牌，並提升話題性、參與度與活躍度，藉此 LOGO 設計競賽徵選出具創意及代表性作品，賦予原住民文化及相關產業鮮明印象，利於行銷與推廣活動，形塑及發揚原住民產業品牌形象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
- 執行單位：方星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三、參賽資格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喜愛創作、設計者或本市各大專院校學生皆可參加。

## 四、活動時間及報名方式

- 公告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(二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報名方式：請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(<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>)下載報名資料，填寫完畢連同所有繳交內容以電子檔寄至 [funstar.tp@gmail.com](mailto:funstar.tp@gmail.com)，主旨註明：「108年烏來原創形象視覺圖形設計競賽」，需簽名的資料請列印親簽之後再掃描成電子檔。
- 繳交資料：報名表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、LOGO 設計作品。

## 五、設計原則

- (一) 設計以展現烏來地區原住民族原創特色為主，造形設計力求簡潔，內蘊深義兼具視覺美感。
- (二) 作品以利於平面印刷、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。
- (三) 請以電腦繪圖如 Illustrator(\*.ai)、CorelDraw(\*.cdr)等向量圖之繪圖軟體繪製為佳。
- (四) A4完稿作品四邊各留2公分邊框，請存為 JPG 格式檔，解析度需至少為300dpi，色彩模式 CMYK、RGB 為佳。
- (五)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...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## 六、評審方式

主題切合性（特色精神、代表性、意象表達）佔40%，創意表現佔30%，視覺美感(色彩、整體造型)佔30%，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小組評選作品，並預計於10月31日(四)前公告得獎名單於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。

## 七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- 錄取名額：將選出一名優選，但主辦單位有權利決定是否從缺。
- 獎勵方式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繳交作品規格不符、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，視同不合格件，不納入評選。
- 得獎作品無償轉讓主辦單位使用，詳如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之說明。
-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另案公告，並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另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說明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- 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：(02)2503-7896蔡先生。

# 108年烏來原創形象視覺圖形設計競賽

## 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所屬族別：		
聯絡電話	(住家)	(手機)	
E-Mail			
作品說明	(包含作品名稱、創作理念、圖形意義、色彩涵義等)請限於300字以內。		